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69833045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2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果壳食品（福建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锦桥北路5号

代理机构 国铭（北京）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